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羊桂香等三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6-23（宅基地）

1. 羊桂香宗地位于那大人民西路 598 号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43.57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101.1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35 米。

2. 林继坚宗地位于海南省那大镇关扶村委会潭乐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09.8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24.45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0 米。

3. 张秀丽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清平村委会武后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35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97.05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0 米。

以上三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个工作日（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

日)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: xzsp-dzysj@hainan.gov.cn;
2. 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(那大镇怡心花园政务中心二楼 4 号窗口, 或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);
3.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, 逾期未反馈, 将视为无意见, 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, 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, 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
4. 联系电话: 0898-28810309;
5. 附件。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